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圓滿落幕後，本府將花博會場轉型為「花博公園」；同時為將花博寶貴經驗與人才留用，以為本府未來發展會展產業之基礎及申辦、辦理相關國際大型活動之參考，遂決定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二、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奉核設置「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籌備處」，俟法人設立登記完成、正式掛牌成立後，本基金會將受產業局委託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內之爭艷館、舞蝶館、天使生活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及周邊相關設施，並接管花博公園總部保管之公有動產。
- 三、產業局於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奉核設置「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籌備處」，俟法人設立登記完成、正式掛牌成立後，本基金會將受產業局委託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內之爭艷館、舞蝶館、天使生活館、未來館、世博臺北館及周邊相關設施，並接管花博公園總部保管之公有動產。

- 四、有鑑於本基金會受託營運管理花博公園，乃基於執行本府重要政策，且以推展臺北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為宗旨，同時考量本市會展產業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如現由捷運公司管理之捷運北投會館、臺北小巨蛋，皆被經濟部國貿局「臺灣會展網」列入適合舉辦會展之場地，爰訂定本辦法以提升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使用效益。
- 五、本辦法除明確規範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指定要件、程序及相關運用方式外，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均需送民意機關審議，爰特納入本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作為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輔助機制。本辦法之訂定，除可使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方式更趨多元外，亦為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不具財務可行性，以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期間因故解約之會展產業設施，提供制度性的運用方式與退場機制，將有助於本府執行重要會展產業政策並實現重大公益，提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
- 六、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定義。(第三條)
- (四)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方式。(第四條)
- (五)特定會展產業設施產籍現狀應函送財政局錄案列管。(第五條)
- (六)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之事項。(第六條)
- (七)特定會展產業設施契約屆滿或終止之點交、返還規定。(第七條)
- (八)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返還後應函知財政局解除列管。(第八條)
- (九)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管理機關得於年度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七、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檢陳本辦法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訂定草案	
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使用效益，以落實重要會展產業政策及促進本市會展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指本市會展產業設施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本府指定者： 一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其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 二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於契約存續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 基於執行重要會展產業政策或實現重大公益目的。	明定本府指定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要件及程序。
第四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由該設施之財產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採下列方式之一，經本	明定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方式及程序。

<p>府專案核准後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由管理機關自行運用或管理。 二 提供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 三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捐助之金額占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四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 五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六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使用。 <p>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運用方式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前項第四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行性。</p> <p>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方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p>	
<p>第五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提供運用，應簽訂書面契約，管理機關並應妥善保存契約，釐正財產系統土</p>	<p>明定管理機關與運用人簽訂契約後，應將相關資料函送財政局錄案列管，以確實明瞭特</p>

<p>地、房屋及設施使用現況資料，並將核准簽、函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錄案列管。</p>	<p>定會展產業設施產籍現狀。</p>
<p>第六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停止其使用之意旨，並得視情形載明運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 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 經本府依法出售。 四 運用人運用設施違反法令。 五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將運用設施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將使用權轉讓他人。 六 運用人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七 運用人未經同意，擅自增設地上物、變更運用設施或約定用途。 八 因可歸責於運用人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不修復。 	<p>明定管理機關與運用人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有本條所列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p>

<p>九 運用人違反契約約定。</p> <p>十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p>	
<p>第七條 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運用人應即停止使用，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並返還管理機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p>明定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契約屆滿或終止時，運用人應停止使用並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且不得要求補償。</p>
<p>第八條 運用人依前條規定返還特定會展產業設施後，管理機關應釐正財產系統土地、房屋及設施現況資料，並應函知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p>	<p>明定運用人將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點交返還後，管理機關應函送財政局解除列管。</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之運用管理，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明定為辦理特定會展產業設施運用管理，管理機關得於年度相關預算，依個案情形補助運用人。</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